

類型編號：1060801

類型名稱：**冒名頂替鄰長參加文康活動**

00 縣 00 里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，里長助理涉嫌讓 7 位不具參加資格之里民冒名頂替沒參加的「鄰長」免費出遊，遭檢方依偽造文書、詐欺及貪污治罪條例起訴。

臺南市政府以 104 年 6 月 23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40490563 號函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暨訓練活動應行注意事項」，第 5 點訂有代理參加眷屬或家屬資格，第 3 點亦請各區將參加人員身分條件列於計畫中，並確實轉知里鄰長，公所透過事前明訂及事後審核機制(提出戶籍證明)，並由里幹事協助覆審把關，可避免不具身分資格人員參加文康活動。

類型編號：1060802

類型名稱：**重複編列路燈電纜線預算，浮報工程結算數量**

公所路燈維修業務每年度辦理開口契約發包，某公所路燈採購預算書重覆編列「電纜線」工項(編列路燈一式單價，另編列電纜線單價)，預算書編列人員沿用前一年預算書而未重新檢討，因誤編該工項的預算金額，進而衍生廠商浮報施工結算數量，溢領「電纜線」工項的工程款。

因公所承辦路燈維修業務多非工程、電器專業人員，對於路燈裝設、維修及設備未具專業能力，且以勞務採購發包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規定得採書面驗收，難以發現廠商施作不實，除加強承辦同仁專業能力，驗收時應採抽驗方式，審視廠商有無確實更換零件，避免廠商核銷浮濫；另因 106 年度起公所路燈維修工程由公務局統一發包，分 4 區施作，公所負責監造，建議工務局針對公所抽驗部分如有未核實施作，應加重廠商罰則並正式納入契約規定。

類型編號：1060803

類型名稱：利用職務機會侵占公物

00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0 清潔隊明知轄內有價值之資源回收物品，需載運至資源回收廠，由資源回收採購案之得標廠商收購後將所得款項匯入環保專戶，竟將回收物私載至私人空地侵占入己。

公務員恐因不諳法律規定及一時貪小便宜心態，誤認回收物或報廢公物可攜回家中使用，惟上揭物品仍具財產價值，如擅自取走均有觸法可能，除加強向同仁宣導法治觀念，更應由制度面著手，已屆保存年限而不堪用公物報廢均應統一集中交由財產保管人，由財產保管人造冊簽辦並拍照，如送交其他機關再利用亦應請對方簽收並將收據附卷，透過完善的制度設計降低侵占公物風險。

類型編號：1060804

類型名稱：不當使用公務機車，以之作為上下班交通工具及非公務使用，重複報支出差交通費。

公務機車保管人未於公務時間、地點使用，或非公務用途使用及重複報支公差交通費情事，恐有詐領油料費及交通費疑慮。

參照行政院主計處「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釋例彙編」：
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機車作業要點」十
(一)「中央各機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，不得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車，亦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供員工下班搭乘使用」
2、「旨揭事項中央各機關 102 年度已支付或已提供部分，由各機關向搭乘員工收回並辦理繳庫事宜。機關全面清查並收回溢領油料費，通盤檢討公務機車配置，依業務性質予以適

度調度；訂定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，集中保管公務車輛，有使用需求始填寫派車單申請，用畢需填寫使用時間、地點、里程數，以公務加油卡加油確實檢據核銷，建立完備制度。

類型編號：1060805

類型名稱：**虛偽申報加班，詐領加班費。**

某市警察局分局員警，明知自己休假未上班，亦無超勤加班之事實，卻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虛偽填寫「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」，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，使其據以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「超勤加班費申請單」等公文書，再送請人事、會計、行政、督察等單位及機關主管簽核，而據以核發 3,000 餘元之超勤加班費。案經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」、刑法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提起公訴。

公務員若不注意法律規範，只要領取款項時「名實不符」，就有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，例如：冒領補助費、虛報加班費、出差費、工資等。主管對於屬員之加班申請，依其每日工作量，詳實審核加班是否確有必要，避免加班浮濫；加強宣導詐領小額公款案例，使同仁心生警惕，核實請領各項費用。